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4〕944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和运行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顺利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按照水利部2014年培训计划,定于2014年10月22日—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举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和管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有关省(区、市)交流水质检测中心建设进展情况。
2. 饮用水检测指标与检测方法。
3. 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实验室管理与质量控制。
4. 县级水质检测中心设备配置案例分析。
5. 典型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建设经验介绍。

二、培训对象

有关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的负责同志;部分县(市、县)水利(水务)局县级水质中心建设负责同志及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三、时间和地点

时间:10月23日—24日,10月22日报到。

地点:瀛海花园酒店(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27号)。

乘车线路:

1.火车站(13公里),乘105路公交车至文化东街站下车,向东步行330米即到酒店,直接打车约18元左右即到酒店。

2.机场(30公里),民航大巴20元到民航宾馆再打车到酒店7元,直接从机场打车约120元即到酒店。

四、报名方式

请各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培训,并将培训班报名回执表(见附件2)于2014年9月30日前发送至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联系人:李铁光

邮 箱:ryzx@mwr.gov.cn

电 话:010—63203381(兼传真)

瀛海花园酒店

电 话:0951—6015088

六、其他事项

1. 培训食宿统一安排,免收培训费、食宿费。
2. 培训完成后,将颁发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

附件: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和运行管理培
训班名额分配表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和运行管理培
训班报名回执表



附件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和运行管理培训班

名额分配表（共 95 人）

序号	省份	名额	序号	省份	名额
1	天津	4	16	湖南	8
2	河北	2	17	海南	1
3	山西	8	18	广东	1
4	内蒙古	1	19	广西	6
5	辽宁	1	20	重庆	6
6	吉林	1	21	四川	8
7	黑龙江	1	22	贵州	8
8	江苏	1	23	云南	1
9	浙江	1	24	西藏	1
10	安徽	2	25	陕西	8
11	福建	1	26	甘肃	1
12	江西	1	27	青海	1
13	山东	8	28	宁夏	1
14	河南	2	29	新疆	5
15	湖北	1	30	新疆兵团	4

附件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和运行管理培训班

报名回执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请将报名回执表 9 月 30 日前发至 ryzx@mwr.gov.cn